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5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100年間，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，遲未為准駁之決定；又怠未依內政部101年間訴願決定，於1個月內作成處分，致人民申請案歷經6年有餘，仍未獲處理，嚴重影響權益至鉅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